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廖雪松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杰与被告廖雪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廖雪松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【(2026)渝0113民初19276号】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营业款33865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所欠营业款33865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3月21日起按LPR的4倍计算，直至所欠款项付清为止）；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